

#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3〕138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11号提案的复函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陕西省委员会：

《关于加强秦岭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建议》（第11号）收悉。

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秦岭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强调，秦岭合和南北、泽被天下，是我国的“中央水塔”，是中华民族的先祖，保护好秦岭生态环境，对确保中华民族长盛不衰、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近年来，省财政厅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生态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秦岭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多渠道筹措资金，持续加大支持力度，持之以恒加强秦岭生物多样性保护。

一是完善秦岭生态保护机制。2022年，省财政厅会同省发

展改革委出台《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纵向综合补偿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我省秦岭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补偿资金可由县区自主用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会同陕西省林业局印发《陕西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补偿实施方案》，探索创新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补偿方式，健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综合评价体系，加大秦岭区域内松材线虫病防控力度，持续推进森林生态安全。

二是加大秦岭生态保护资金投入。2022年以来，省财政厅共安排2.05亿元用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支持秦岭“青松抢救工程”、湿地保护恢复示范推广、红豆杉保护发展、秦岭珍稀植物迁地保护、珍稀野生动物保护繁育、松材线虫病防控奖补、秦岭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其中，2022年以来，省财政共安排秦岭生态保护专项资金4000万元用于秦岭国家植物园生物多样性保护，支持建设秦岭地区“危、特、稀、小”植物收集、活体保存、数字化保存、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展示及科学研究，基本形成秦岭植物迁地就地保护体系，进一步夯实了秦岭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投入长效机制；共安排秦岭生态保护专项资金754万元用于完善野生动植物监测管理体系，支持在牛背梁、太白山、长青、佛坪自然保护区、楼观台生态实验林场、省资源管理局等区域建设7处野生动植物综合监测站，开展野生动物种群、野生植物资源、野生动物栖息地、人为活动干扰等方面信息监测。

三是加大林业资金支持力度。2022年以来，累计安排中央和省级林业资金2.73亿元用于支持秦岭区域自然保护地体系建

设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其中，安排 1.63 亿元支持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动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的勘界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加快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提升园区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加强自然教育和生态体验，持续推进秦岭国家公园创建和秦岭国家植物园建设；安排 1.1 亿元支持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不低于 70%，提高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开展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强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完成野生动物救护任务，建立疫源疫病监测站点，提高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水平。

关于提案提出的“探索通过政府财政设立秦岭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资金和基金”。一是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8〕25 号）第八条“严格控制主管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数量，加大清理整合力度，推进部门内部资金的统筹使用。不得增设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相同或类似的专项资金”，省财政已将秦岭生物多样性保护作为秦岭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且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也支持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因此无法增设秦岭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资金，但省财政将合理统筹现有资金继续支持秦岭生物多样性保护。二是依据《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运行，关于设立秦岭绿色发展基金事项，一方面我们将密切关注国家层面秦岭生态保护相关基金的

设立进展，另一方面建议由省级相关部门牵头，充分研判提出可行性方案。

下一步，省财政厅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好秦岭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保障。会同省级相关部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研究完善秦岭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财政支持政策。二是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和项目支持，统筹省级资金，组织、鼓励相关部门积极申报项目，做好评审入库，择优安排资金支持秦岭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绩效管理，确保资金落地见效。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029-68936062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